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9/08-09號文件

檔 號：CB1/SS/1/08

2008年11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8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 * * *

恢復的士市場秩序的措施

14. 小組委員會殷切期望能確保當局會制訂恢復的士市場秩序的有效措施，以保障守法的的士從業員及乘客的權益。張學明議員關注到，就長途車程減低收費的幅度，或許不足以完全消除折扣黨的營運空間。王國興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李鳳英議員關注到，由於沒有立法禁止司機接納乘客索取折扣的要求，對折扣黨採取的執法行動不會奏效。鄭家富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亦質疑，由於沒有有效措施確保的士乘客按錶付費，新收費結構能否有效抑制折扣黨的活動。

15.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已訂有法例同時保障的士司機及乘客。現行法例禁止司機濫收車資，並訂明乘客應繳付主體規例所訂的應付合法車費，以及不可使用不良或冒犯性的語言或作出不守規矩的行為。政府當局強調，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應繳付訂明的費用，的士乘客亦應按錶付費。儘管有意見支持立法禁止乘客議價，政府當局表示，鑑於此建議影響深遠及所涉及的考慮因素，當局須審慎研究。該等考慮因素包括：應否施加刑事罰則及罰則與罪行是否相稱；在搜集證據方面會否存在實際困難；以及會否對司機在行走錯誤路線時收取低於咪錶收費構成過大的限制。

16. 關於對的士折扣黨採取的執法行動，警方於2007年至2008年9月期間，曾根據主體規例第40條採取合共1 314次執法行動，並就當中225宗個案進行起訴。在採取這些執法行動時，當局派出超

過800名警務人員參與約600次針對的士折扣黨的行動。當局在行動中發現10宗涉嫌進行折扣黨活動的個案，當中6宗個案的司機被定罪。

17.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現行法例及執法行動對議價未能構成足夠的阻嚇作用。李鳳英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着手就其後可採取的各個步驟作準備，以便在發現新收費結構未能有效恢復市場秩序時，處理有關的情況。王國興議員及葉偉明議員關注到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強烈要求立法禁止乘客議價，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引入有關法例，不要再作拖延。對於政府當局未能即時行動制定法律條文，確保乘客繳付咪錶所示的收費，湯家驛議員及鄭家富議員亦表示失望。

18. 政府當局解釋，折扣黨出現是因為市場情況轉變。處理此問題的最有效方法是透過市場機制，適當地調節收費結構和水平，使兩者更切合市場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交諮詢會及的士業界的成員均支持此做法。政府當局籲請小組委員會支持擬議收費調整，以紓緩的士業界因為營運成本不斷上升而承受的壓力，以及處理折扣黨活動的問題。

19. 對於當局並不即時就禁止議價提出立法修訂建議所提出的原因，湯家驛議員、鄭家富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並不信服。他們批評政府當局沒有回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湯家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承諾，答允在6個月內提出有關禁止議價的立法建議。鄭家富議員認為，當局應盡快立法禁止議價。他建議當局參考海外城市的做法及法例。劉健儀議員贊同委員的意見。她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海外規管的士按錶收費的經驗，以及與的士業界進行討論，並在6個月內向交通事務委員會作匯報。王國興議員及葉偉明議員亦籲請政府當局立即制訂立法建議。

2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研究海外規管的士按錶收費的經驗。政府當局亦會透過運輸署的的士事務會議諮詢的士業界，藉以更瞭解業界的意見及關注。當局會在6個月內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就海外經驗進行研究及諮詢的士業界的結果。

*

*

*

*

*